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33號

原告 梁志豪

訴訟代理人 林俞妙律師

被告 易久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增建之2、3、4樓之地上物拆除（約9平方公尺，面積以實測為準）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斷，又系爭土地於113年度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400元，有系爭土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故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2萬5600元（計算式：5萬8400元/平方公尺×9平方公尺＝52萬5600元），而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7 書記官 曾惠雅